

债券代码：124985

债券简称：14 兖微 02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 兖微 02”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第二期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4 兖微 02”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若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能就本期债券剩余期限采取增信措施，使得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则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期满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赎回公告，将本期债券按面额全额赎回，并将于赎回期内兑付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发行“14 兖微 02”债券，2017 年 9 月 28 日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能就本期债券剩余期限采取增信措施，使得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期满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赎回公告，将本期债券按面额全额赎回。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就本期债券剩余期限不采取增信措施，使得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低于 AAA 级，故公司决定行使“14 兖微 02”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兖微 02”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 兖微 02”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 兖微 02”
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